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

預防宣導措施
【學生、教師、家長】

1、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學校教育課程及教師通報訓練，並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融入教育課程。
2、當學生知悉任何人有危及學生身心安全或有威脅自殺之虞者，應立即向學校教職員反應，並尋求協助。

學校知悉學生疑有保護輔導事項

立即

進行初步關懷面談

1. 評估學生身心狀況影響。
2. 向學生說明轉介或通報之目的。
3. 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之資訊。

學校進行通報轉介評估

法定通報個案

- 遭家暴、遺棄、身心虐待。
- 強迫或引誘自殺行為。
- 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- 遭受性騷擾/性侵害行為。
- 利用兒童少年犯罪或不正常之行為。
- 遭受其他傷害之行為。

依據
1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2. 家庭暴力防治法
3. 性別平等教育法
4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進行法定責任通報

・於 24 小時內上「關懷 e 起來-兒少保/高風險通報」進行責任通報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、電話通訊方式通報，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・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。
・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。

高風險家庭個案（未達法定通報指標）

符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(如含家庭衝突、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、罹患精神病、有自殺傾向或紀錄、因貧困、單親、未婚或未成年生子、失業、死亡、入獄服刑…等，使兒少未獲適當照顧)計7項。

依據
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

轉介高風險家庭

- 啟動校園輔導機制
- 傳真「**高風險家庭評估表**」至轄區社政主管機關。
- 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。

校園三級預防輔導

學校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進行:
- 未達法定通報或高風險家庭轉介個案之專業輔導。
- 已進行法定通報或轉介高風險家庭個案之校內輔導。

依據
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 角色分工表

落實校園輔導措施

- **初級輔導：**
1. 導師關懷輔導。
2. 積極進行親師溝通，共同維護學生安全。
3. 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、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補助及學生午餐費之補助等校園關懷資源。
4. 轉介社會福利資源。
- **二級輔導：**
1. 輔導教師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，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。
2. 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。
- **三級輔導：**
1. 運用「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」資源。
2. 轉介轄區心理諮商服務資源。

持續追蹤關懷及輔導

若學生家庭有危機或評估身心嚴重受創，則重新進行評估。

結案